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浙江杭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章志华、王和花、王东伟、杨国华、鲍旭刚、梅振南、高新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1幢201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,3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.00%，章志华出资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.00%，王和花出资人民币3,3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1.00%，王东伟出资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杨国华出资人民币9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.00%，鲍旭刚出资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.00%，梅振南出资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.00%，高新凯出资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.0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，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可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（自然人情形）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章志华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4组水车头14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二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王和花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福建省建瓯市瓯宁新区兴泰小区五巷4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三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王东伟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5 号 2601 室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四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四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杨国华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裴源村堆坞 2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五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五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鲍旭刚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浙江省安吉县报福镇彭宅村彭宅街自然村 102

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六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六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梅振南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新街老区 24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七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七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高新凯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翠竹小区 50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浙江杭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1 幢 201 室

经营范围：合成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研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	人民币	15,300,000.00	51.00%

有限公司			
王和花	人民币	3,300,000.00	11.00%
王东伟	人民币	3,000,000.00	10.00%
鲍旭刚	人民币	3,000,000.00	10.00%
梅振南	人民币	1,500,000.00	5.00%
章志华	人民币	1,500,000.00	5.00%
高新凯	人民币	1,500,000.00	5.00%
杨国华	人民币	900,000.00	3.00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供应链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业务开展不顺利的风险，以及子公司成立前期盈利能力较差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，提高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
- （二）控股子公司章程
- （三）《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